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46/15-16號文件

2016年3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6年3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 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 : 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,則可延展至2016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)

## 《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 (第40號法律公告)

第40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(下稱"管理局")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138章)第29(1B)條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。

2. 第40號法律公告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A章), 藉以——

- (a) 在第138A章附表1的A分部及附表3的A分部中加入7種物質(下稱"該7種物質"), 使該7種物質受制於第138章及第138A章施加的限制。納入第138A章附表1的物質受到關乎其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。納入第138A章附表3的物質只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; 及
- (b) 在第138A章附表10所列的毒藥表的第I部的A分部中加入該7種物質, 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, 只能在任何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, 由註冊藥劑師出售, 或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出售。

3. 據食物及衛生局於2016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FHB/H/23/4)第4段所述，鑒於該7種物質的效用、毒性和潛在副作用，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的建議修訂是適當的。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，以了解該7種物質的詳細資料。

4. 第40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(即2016年3月11日)起實施。

5.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並無就第40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### **總結意見**

6. 本部並無發現第4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助理法律顧問  
崔浩然  
2016年3月14日